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495號

原告 張家豪
被告 麗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家欣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具狀補正適法、明確之訴之聲明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準用之。又在確認之訴，其訴之聲明，應明確表明求為確認之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要旨，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922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是以，在確認之訴，起訴狀應表明確認標的法律關係之內容及範圍，否則起訴即非屬適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第1項聲明僅稱：「確認附表編號0000000本票，被告對原告的債權超過的部分不存在」等語，惟原告之起訴狀並未附有附表，尚無從特定被告訴請確認不存在之本票債權之內容為何，又依原告上開聲明，亦無從得知原告所欲確認之範圍為何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茲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補正之，如逾期仍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

01 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2 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
03 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亦有所準用。

04 四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「事實及理
05 由」欄所載，原告係主張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546
06 號本票裁定程序，經本院准予向原告強制執行之本票債權，
07 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部分不存在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
08 的價額應核定為8萬元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
09 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10 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陳彥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9 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1 書記官 林宜宣